

家用电器能效标识是如何规定的？

答：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、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，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。目前，我国的能效标识一般将能效分为1、2、3、4、5共5个等级，其中等级1最高，等级5最低。

等级1表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最节电，耗能最低；等级2表示比较节电；等级3表示为我国市场的平均水平；等级4表示低于市场平均水平；等级5表示是市场准入指标，低于该等级要求的产品不允许生产和销售。为了在各类消费者群体中普及节能意识，能效等级用3种形式来直观表达能源效率等级信息：一是文字部分，“耗能低、中等、耗能高”；二是数字部分，“1、2、3、4、5”；三是根据色彩所代表的等级指示色标，其中红色代表禁止，橙色、黄色代表警告，绿色代表环保与节能。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家电时，应注意识别。

部分产品能效标准中确定了等级4、5的使用终止日期，加快能效落后产品的淘汰。这一日期后生产的产品将只有三个等级的能效标识。



